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管发〔2021〕273号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贯彻落实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市城镇供水集团有限公司、上党区黎都供水有限公司、屯留区自来水公司、潞城区自来水公司：

为严格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1〕353号）精神，现进一步明确市区城镇供水用水分类等相关事项，请各供水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一、用水分类

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

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

(一)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

(二) 非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,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(三) 特种用水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等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文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区发展改革局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